

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本)以及《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张圣平、张睿佳、路清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自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12月20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应广大A股流通股东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经过反复权衡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一步保护了A股流通股东的利益。
- 3、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
- 4、本独立意见是本人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圣平、路清、张睿佳

2006年12月28日